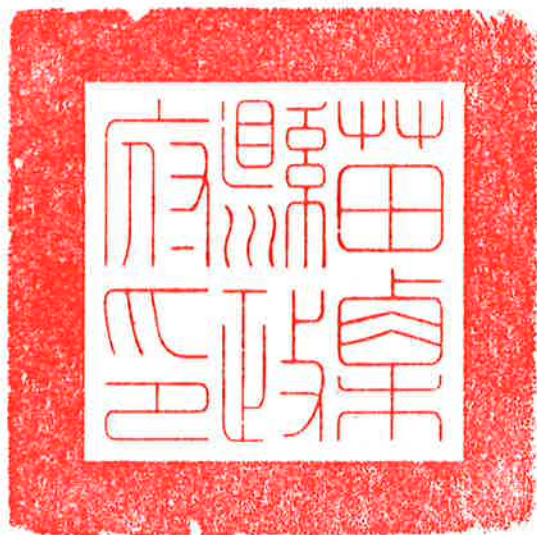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產字第115011379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經管「苗栗縣大同國小地下停車場」原月租戶租期展延及後續維運相關事宜，以維護民眾停車權益。

依據：本府公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暨大同國小地下停車場委外經營規劃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月租展延，權益保障：

為穩定地方停車需求並實質照顧現有月租戶，本府特採取權益保障措施，原地下停車場月租戶之租期，全面統一延後展延至民國116年2月28日止，租約自動停止，不另行通知。展延期間內，本停車場將維持原租用方式及收費標準，請於近日內辦理續租手續。

二、諮詢管道：

各月租戶若對本次租期展延或現場管理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於上班時間洽詢：

承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財政處（公有財產科）

聯絡電話：037-325711 037-559558

縣長鍾東錦